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9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子奇

上列上訴人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74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撤銷。

甲○○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且符合就審期間而未到庭，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6-168、183頁）。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原審111年度訴字第674號判決認定被告甲○○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非法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被告提起上訴，於上訴狀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表明對於原審前述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不爭執，明白表示其應構成自首，請求本院從輕量刑，僅針對原審宣告之「刑」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1-13、102頁）。因此，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被告是否構成自首及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主張：本案是被告主動至派出所說明，表明認罪，並要求員警製作筆錄，其應有自首之情事，另被告已請合法廠商進行清除，請考量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從輕量刑。

三、被告是否符合自首之情形

01 (一)查本案係員警乙○○依民眾檢舉而到場處理，在現場遇到被
02 告所僱用至現場施工之同案共犯邱柏登(另經檢察官為緩起
03 訴)、盧永傑、饒原富(二人應不知情，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
04 處分確定)等人，其通知環保局到現場稽查，之後返回雲林
05 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口湖分駐所(下稱口湖分駐所)填寫稽查
06 單，印象中好像過不久，被告就到我們分駐所，但因事隔太
07 久，已不清楚是盧永傑、饒原富通知，或是警方通知被告到
08 分駐所，但因被告有在稽查單上簽名，這代表稽查或到分駐
09 所時，被告有到場，才會簽名，另外，被告警詢製作時間是
10 111年3月21日16時55分，但在這時間前，被告已經到分駐
11 所，因為必須先到現場帶人員回來，環保局填寫稽查單、勘
12 查警方現場密錄器，及後續機具查扣、呈報偵查隊，故花費
13 一些時間後才製作相關人員之警詢筆錄，等製作完盧永傑等
14 人警詢筆錄後，才開始製作被告警詢筆錄，我印象中，回到
15 分駐所後，被告就出現在分駐所，至於在邱柏登製作筆錄前
16 或後，被告有無告訴我他是本案犯罪嫌疑人，這部分我忘記
17 了等情，業經證人即當日至現場處理之員警乙○○證述在卷
18 (見本院卷第130-135頁)，並有被告與邱柏登、盧永傑、饒
19 原富等人之警詢筆錄及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3月21日
20 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7-42、19-31、45-5
21 1頁；偵卷第345-349頁)。

22 (二)又被告本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雖前曾經雲林縣環境保
23 護局於111年1月20日、111年2月22日、111年3月13日、111
24 年3月15日為稽查，並經該局於111年4月12日及同年4月13日
25 (即本案發生日111年3月21日後)函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
26 查，有該局前述日期之稽查工作紀錄與函送偵查之函文在卷
27 可查(見偵卷第309-325、331-333、411-413、415-417頁；
28 他689卷第3-4頁；他698卷第3-4頁)。

29 (三)是綜合上述各情觀之，本件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雖在
30 證人乙○○因民眾檢舉而前往現場處理(111年3月21日)之
31 前，曾經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往現場稽查，但在該局(1

11年4月12日、同年月13日）報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查前，業經有偵查權之員警乙○○到場處理，而依員警乙○○之證述，乙○○並不清楚是邱柏登、盧永傑、饒原富通知，或是警方通知被告到分駐所，但因被告有在稽查單上簽名，這代表稽查或到分駐所時，被告已在場，可見在邱柏登、盧永傑、饒原富等人於警詢向員警乙○○表明被告為僱用人前，被告應業已到場表明其為僱用人，雖員警乙○○無法確認被告何時告知其為邱柏登等人之雇主，然依前述證據內容，本於罪證有疑從被告利益考量，應從寬認定被告應係在員警乙○○發覺其為本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之行為人前，業已向乙○○表明其為行為人，並願接受裁判，應合乎刑法第62條之自首要件。

(四)被告雖構成自首，然本院審酌被告在員警乙○○發覺本案犯行前，前已經多次因違反廢棄物犯行經雲林縣環保局多次稽查，均未改善，核其犯罪情節及惡性，本院裁量認不應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一)原審以被告共同犯非法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罪，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應構成自首，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判決漏未審酌及此，應有未當，被告上訴以此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上訴應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二)量刑

審酌被告明知其未依規定取得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竟仍由同案被告吳哲源提供本案土地（雲林縣○○鄉○○段第000、000、000地號土地）堆置廢棄物，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業務，所為已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且影響環境衛生，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兼衡被告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業務之時間，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且曾於111年12月26日就上述地段000、000地號土地所堆置之廢棄

01 物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予雲林縣環保局，經該局要求補
02 正，但迄今均未提出補正資料；而就上述地段000地號土
03 地，被告迄今尚未提出任何廢棄物處置計畫供該環保局審核
04 之犯後態度，有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3年1月10日函在卷可查
05 （見本院卷第173頁），另酌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06 度、從事○○○○○之工作、已婚，有5名未成年子女之生
07 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0 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少勳提起公訴，檢察官章京文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4 法官 翁世容
15 法官 林坤志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凌昇裕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5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7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8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9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30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31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

- 01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2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 03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4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 05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